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關於從中遠海運港口收購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
33.335%股權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國際發展與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港口已同意轉讓且青港國際發展已同意以59,276,030美元的對價購買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6,667股股份，代表其33.335%股權。

截至股份轉讓完成，青港國際發展亦將通過其持有的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阿布扎比碼頭30.0015%的股權。股份轉讓協議的各方亦於同日簽署有關阿布扎比碼頭的股東協議。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96,000,000股A股及1,015,520,000股A股；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75,463,000股H股。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遠海運港口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港口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共計1,111,520,000股A股權益及75,463,000股H股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故而，中遠海運港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可獲豁免相關通函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國際發展與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港口已同意轉讓且青港國際發展已同意以59,276,030美元的對價購買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6,667股股份，代表其33.335%股權。

截至股份轉讓完成，青港國際發展亦將通過其持有的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阿布扎比碼頭30.0015%的股權。股份轉讓協議的各方亦於同日簽署有關阿布扎比碼頭的股東協議。

I ·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訂約方： (1) 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賣方）；
(2) 青港國際發展（作為買方）；及
(3)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作為目標公司）

交易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遠海運港口已同意出售，且青港國際發展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完成後，青港國際發展將直接持有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的33.335%股權。

對價： 目標股份的對價為59,276,030美元（折合約463,787,514港元）。

上述對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參考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於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177.8192百萬美元（折合約1,391.2930百萬港元）經公平協商達成。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於基準日的賬面資產淨值為14,263.11萬美元（相當於約111,597.43萬港元），評估增值為3,518.81萬美元（相當於約27,531.87萬港元），增值比率為24.67%。

該評估報告由中遠海運港口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編製，以資產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目標股份的對價將由青港國際發展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籌措。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以完成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中遠海運港口及青港國際發展及其各自實益控制人（如適用）已獲得有關各自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對股份轉讓的相關批准；
- b)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已獲得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對股份轉讓及相關事項的相關批准；
- c) 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及其各自實益控制人（如適用）已獲得對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內部批准；
- d) 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及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已簽署股份轉讓協定及股東協定（包括經中遠海運港口及青港國際發展確認的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公司章程最終稿），以及與股份轉讓相關的其他文件；
- e) 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及其各自實益控制人（如適用）已從/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及/或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如適用），且該等同意和批准將不會在交割日前撤銷；
- f) 已獲得相關銀行的同意；
- g) (i) 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阿布扎比碼頭及相關銀行）已就阿布扎比碼頭相關融資安排達成一致，及 (ii) 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補充、修訂或重述（如適用）；及
- h) 中遠海運港口與青港國際發展在股份轉讓協議下所作的每一項聲明、保證和承諾在交割日為真實及準確。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以儘早達成前述交割先決條件，且最晚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後4個月（「截止日」）。如交割先決條件在截止日仍未能滿足，經中遠海運港口和青港國際發展的授權代表一致同意，截止日可相應順延。

付款安排： 待前述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後，青港國際發展應於10個營業日內安排向中遠海運港口指定賬戶以現金形式支付股份轉讓的全部對價。

交割： 交割以前述交割先決條件達成為條件。

II. 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轉讓是本公司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深入實施國際化戰略、進一步深化與中遠海運港口戰略合作的重要一步。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於發展碼頭業務，積極實施打造全球碼頭網絡的戰略佈局。股份轉讓完成後，憑藉本公司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及人才儲備，阿布扎比碼頭的運營效率及其在中東地區的業務競爭力將進一步提高，能夠為航運公司提供更高效、更優質的港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因張為先生在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96,000,000股A股及1,015,520,000股A股；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75,463,000股H股。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遠海運港口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中遠

海運港口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共計1,111,520,000股A股權益及75,463,000股H股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故而，中遠海運港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可獲豁免相關通函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青港國際發展

青港國際發展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青港國際發展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創業投資，商業貿易投資，港口碼頭投資、經營及管理，融資租賃，投資、融資、理財、技術、信息及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技術培訓及顧問服務。

中遠海運港口

中遠海運港口是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現持有本公司約18.29%的股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與相關業務。中遠海運港口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实际控制人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一家中遠海運港口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若干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註 (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美元)
稅前利潤	-1,267,178,000	-2,411,712
稅後利潤	-1,267,178,000	-2,411,712

註：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於2016年7月22日成立，其首份審計報告的報告期為自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阿布扎比碼頭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為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合資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其股權由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直接及通過信託持股方式合計持有90%，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阿布扎比碼頭主要從事於阿布扎比哈裡發港區集裝箱碼頭的建設、開發和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阿布扎比碼頭**」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合資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其股權由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直接及通過信託持股方式持有90%，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交割**」 (i) 中遠海運港口從青港國際發展收到目標股份的對價，以及 (ii) 中遠海運港口在交割日向青港國際發展發送用於確認若干後續程序的電子郵件
- 「**交割日**」 中遠海運港口指定銀行賬戶收到青港國際發展支付的股份轉讓對價之日
- 「**完成**」 在交割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中遠海運港口在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的註冊登記機構完成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登記變更程序
-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199）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是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港國際發展」	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2019年1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和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之間於2019年11月26日就阿布扎比碼頭簽訂的股東協議

- 「**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青港國際發展擬從中遠海運港口收購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33.335%股權有關的交易
- 「**股份轉讓協議**」 中遠海運港口、青港國際發展和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於2019年11月26日就股份轉讓事宜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 「**目標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遠海運港口將向青港國際發展出售的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33.335%股權（即6,667股股份）
-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此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